

姚嘉文先生

訪談紀錄



姚嘉文，一九三八年出生於彰化縣和美鎮，幼時即有父親支援黨外的印象。高中畢業服完兵役後，半工半讀完成台大法律系學位，並於攻讀碩士期間與周清玉女士結婚。一九七二年接受亞洲協會贊助，前往美國進行貧民住宅問題與法律服務的研究，返台後提供法律服務，並投入黨外運動。一九七九年底因涉「美麗島事件」被捕入獄，判刑十二年，一九八七年減刑出獄。姚嘉文於獄中完成小說《台灣七色記》，在獄中透過各種方式和美麗島的同伴聯繫與串連發表《黑牢宣言》及絕食行動。出獄後姚嘉文繼續投入民主改革活動，並於二〇〇二年出任考試院院長。現擔任台灣國家聯盟總召集人。

小鎮出身 自小耳聞黨外政治

我在一九三八年出生於彰化縣和美鎮，終戰時我虛歲已經八歲，當時日本人已撤離，因此我沒有被日本人教過。才開學沒多久，學校就停課了，直到一九五〇年以後，中國人來，有分派一些老師到鄉下，才又復學。我讀的學校是塗厝國小，現已改為培英國小，中學讀彰化商職，初、高中共六年。讀商科有教統計，畢業後我去考就業考試和普通考試，考的是統計人員，通過考試後分發到電信局工作，之後又入海軍服役三年，等到一九六二年退伍，進入台大法律系時，已經廿五歲了，我比一般學生慢了六年，也比同班同學都年長。

讀大學時家裡有經濟壓力，所以我半工半讀，白天讀書、晚上在電信局工作，薪水待遇很好。雖然是商科出身，但是從小對政治就有接觸，我爸爸是黨外的，常替非國民黨的候選人助選，小時候在鄉下我很愛聽一些有的沒的，如果有政見發表會我也都會去聽，在我家出入的人很多不是國民黨的，從小就對台灣的政治、對二二八、對戰後來的「祖國」、戒嚴時代的傳聞……等等事情都有耳聞。雖然我們鄉下沒有直接受二二八事件影響，但是我們有一個同村的叔叔是長老教會的教友，教會裡的消息或者對國民黨的不滿，他都會帶回來，在那個時候應該對我產生了一些影響。

我爸爸是布商，家裡有田，但是我爸爸對種田沒什麼興趣，所以田租給別人，他自己去賣布。從挑著布去行商，到用腳踏車載布去販售，以當時一九四五到一九四九年來講，經濟狀況比一般鄉下種田人生活稍微好一點。那段時間內，他將港口來的大陸上海布載回來賣，賺了一點錢，我因為這個緣故才有機會讀高中。

我有五個兄弟、四個姊妹，我排行老二，上面是一個姊妹，所以我的責任其實蠻大的，賺了錢三分之二要拿回家裡，三分之一留著自己用。還好因為待遇不錯，三分之一的薪水就足夠維持我在大學裡的生活了。

商科畢業入法律系 通過律師檢定考

我商科畢業後，老師就鼓勵我去考律師檢定考試，所以我當兵和工作期間都有應考，因為有這些基礎，考上法律系後，我在大一時便考取律師檢定考試，其他人大多是大四畢業才考上律師。我讀台大時因為年紀稍長，法律的學問，像是德文、英文的法律哲學，比較好一些。那時的法律系有呂光教授、鄭玉波教授，還有教我們商法的也是阿扁（陳水扁）的老師桂裕教授，以及戴炎輝教授、劉甲一教授和錢國成教授，這些有名的教授都在台大，我覺得很高興可以當他們的學生，他們也都對我很好。我在讀商科時就已經讀過商事法，後來又跟桂裕等教授學了票據法、公司法、海商法……等等，所以後來工作時也常處理商事案件。



台大時期的畢業照，最左為姚嘉文。（姚嘉文先生提供）

到了大三、大四，發現我有很多朋友都要去留學，我當然不可能去留學，看到同學出國都很羨慕，可是我也不甘願就此結束學業，於是去讀了研究所。

其實以前鄉下人根本不知道研究所是什麼，是到大學以後才比較了解，才知道研究所要考哪些東西，因為考的東西差不多，便同時準備研究所考試和律師高考。考上律師後我沒有直接開業，而是先去實習，主要是因為覺得自己歷練、人脈都不夠，鄉下人見識不足，考上律師要直接開業的契機不大，加上我對研究所的學業有興趣，學長也勸我在完成研究所學業的過程中，先去實習。所以碩士讀了一半我就辭去了電信局的工作，去做助理律師實習，薪水很少，但是收穫很多，所以我常常鼓勵後輩們，不管什麼行業，律師、醫生都一樣，不要以為得到學歷就是得到學問，這是我自己的親身經驗。

我跟我太太（周清玉）是大學的時候認識，大四訂婚，我研究所一年級的時候結婚，因為我年紀比較大一點，家裡的人也比較急，一九六七年結婚，當時我也已經廿九歲了，等到兩年的研究所畢業後，一九六九年才出來開業。

長期關注住宅問題 赴美深造展現改革能力

我的學士論文題目是「清末新法律運動」，討論清末變法的新法律運動，當時有了「變法」的觀念，覺得較之於進步國家的法律比較不足，稱為新法。那時候系主任要我改成「立法運動」，我跟他說：「老師，這不是立法運動，立法運動是codification（法典編纂）」，新法律運動是介紹法律，不像英國、美國，

將common law（普通法）寫成code（法典），那才是立法運動。新法律運動應該是不同面貌的法律的解釋……」他同意我的看法。

我研究所時研究違章建築，關心社會問題、貧民的住宅問題，housing problem。這一方面多少也受我太太影響，她是社會系，常常在貧民區出入，另一方面是我們彰化人上台北，有些人住在三重、台北市和平西路的違章建築，我做法律服務時常在那邊和他們見面。我的律師老師較常接觸外省移民、軍人、教師，處理很多外省人的違章建築拆遷案件，政府拆除時我跟著去看過，我跟我太太去做服務時，也覺得違章建築的問題很嚴重。學校認為違章建築是社會問題、是都市計畫問題，不是法律問題，所以我把題目限定為違章建築的物權方面的研究，討論「違章建築在私法上的地位」，拆遷、補償是公法的問題，物權、登記不動產、轉手、買賣所有權等等是私法問題，但其實真正的興趣是housing problem。後來我去柏克萊大學也是繼續研究都市化的住宅問題，和研究所的關注相同。

當律師後，大約一九七二年，我已經三十幾歲了，當時美國的Asia Foundation都在資助台灣的社會菁英，請教授、記者、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到美國去做一年的研究。

Asia Foundation在找去美國研究貧民的法律服務（legal aid）問題的人，legal aid在台灣翻成「法律扶助」，他們希望是會英文，而且最好大學是相關科系、是律師的人，又要對貧民問題有興趣，找來找去好像在台灣，我算是比較適合的人。Asia Foundation原本的預期可能是一個在大學裡教社會學的人，所以面談的時候他們還問我：「你英文這麼好，又當律師，為什麼對貧民問題這麼有興趣？」後來我獲得Asia Foundation出資，提供我到美國進行一年的研究。

我在柏克萊唸書，住在舊金山，也在舊金山律師公會的「法律服務中心」工作，藉著這個機會參加了北加州的台灣同鄉會，就在那一年裡，我開始接觸到比較多參與台獨運動的人，認識了北加州那一群人，像是陳都；參加演講、讀書，對我後來的政治思想影響很大。我也替北加州的台灣同鄉會寫了中文章程，中文章程主要是處理制度問題，因為以前是首長制，就是大家聚在一起，只選一個會長。後來我發現一個問題是，較早入會、輩分比較高、年紀比較大的那些人都被選為會長，其實比較沒辦法做事情，但是新加入的、年輕活躍的、有能力的人，卻沒辦法當會長。所以我把台灣一般運作的理事會和總幹事制度引入，由前輩們擔任領頭，但工作交由年輕一輩的人來做。這個制度其實我們現在都很熟悉了，但是以往的制度太單純，只有一個前輩當會長，如果會長太忙、沒時間做事情，或者能力其實不合適，就硬是占了一個位置。我改了制度之後，整體就變得比較活躍，許多新來的、非常年輕、很有能力，甚至有些還沒結婚的人當了總幹事，貢獻出自己的力量，我認為這個制度對他們是有幫助的。

自美歸來 設置三處法律服務中心

從柏克萊回來後，七〇年代到八〇年代，我們在台北、台中、台南這三個地方分別有三群人，組成了委員會，設了三個「法律服務中心」，募了一些錢，請了一個主任、一個祕書，其他都是做義工的律師、社會人士和學生。台北、台中的服務中心是租的，台南則由法院提供場所。拖了很多年以後，現在我們的政府已經有「法律扶助基金會」，所以那些法律服務中心已經大多沒有在運作了，而且現在法律服務的方向也已經

轉向，跟我們當初的想法有些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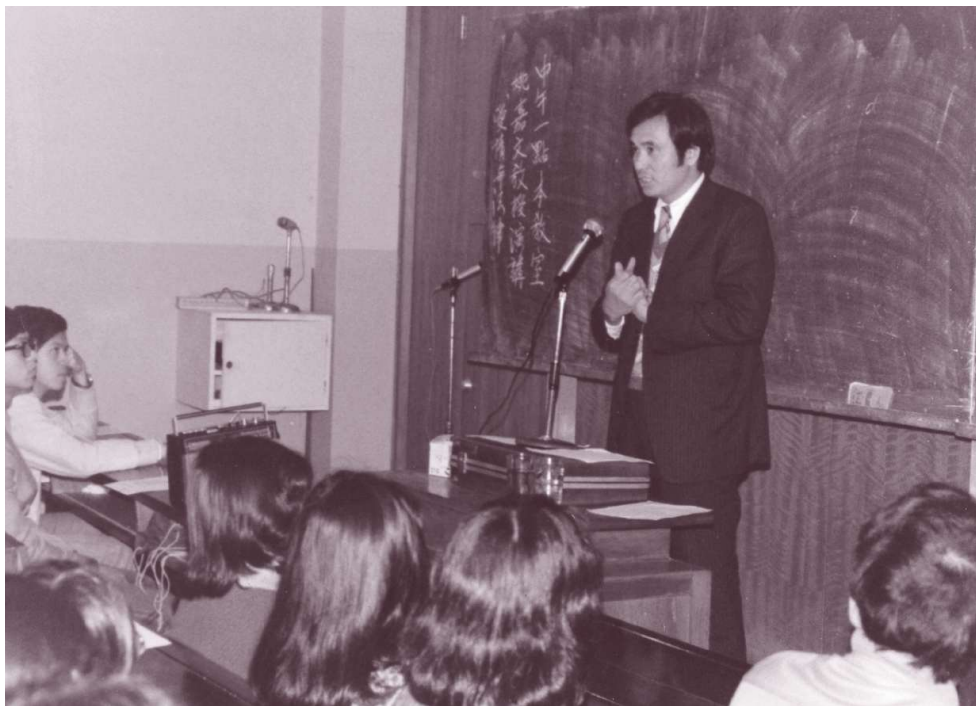
這些法律服務都是義務的，來服務的人可能每週固定時間前來，也可能月初來一次、月底來一次，都會有人在那邊排隊，他們可以用自己的知識，針對法律問題提供consultation（諮詢），代理出庭則比較不可能，律師也不肯。現在的「法服基金會」則變成一種representation（代理），他們也接受代理出庭，我們當時沒辦法代理出庭。法律服務和公設辯護人不同，公設辯護人是刑事案件才有，我們的法律服務中心處理的不僅是刑事案件，還包括非訟、勞工、賠償、婚姻……各種問題，也就是說，不只是訴訟的問題，當然也就不只是刑事訴訟。

動盪的七〇年代 政治運動的興起

一九七〇年代，遇到了整個世界上的大變化。我還沒出國就先發生聯合國席位的問題，之後則遇到台灣政府的定位問題。一九七五年老蔣去世，在美麗島事件發生以前還有與美國斷絕外交關係的事情，這三件事情對我們而言是三件大事。所以我才寫一本小說叫做《青山路》，就是以聯合國席位以及與美國緊張的關係餘波蕩漾的情勢當作背景，描寫從我出國前，一直到出國年餘的那一段時間。我在美國也持續思考台灣政府的定位，是中國政府？還是台灣政府？若是台灣政府，憲法、國會、戒嚴的問題該怎麼處理？這些自黨外累積的主張，都影響後來參加的《美麗島》。一九七七年「中壢事件」、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美麗島開始運作，這些都是這三大影響之下，台灣內部的變化。我也寫了一本書叫做《風吹美麗島》，就在描寫當時吹動

台灣政治局勢的「風」到底是什麼風，也寫這陣風之下的
一個「人」，就是我參加運動的經驗。

還沒參加黨外以前，黨外參選那段時間，我常常聽黃信介、康寧祥、張俊宏¹演講，大概是一九六八年到一九七三年從美國返回台灣，因為一九六八年我已經上台北、大學畢業、考上研究所，也結婚了，比較有精神可以去聽這些演講。其中比較有直接關係的是張俊宏，因為他跟我同樣是「青商會」的會員，一九七三年他參選台北市議員落選後，隔了幾年，一九七五年時他跟我說他要辦《台灣政論》，要在台北找一個免費的地方做編輯，因為我的律師事務所有一間還合用的會議室，我就讓他使用，需要打電話、人手、打字我也都盡量配合。那之後康寧祥、黃信介、郭雨新、黃華這些人，或者一些從國外回來的人，都會在我們那邊出入，後來我自己也寫了一篇〈高普考還要論省籍嗎？〉的評論。一九七五年老蔣（蔣介石）死掉那一年，是一個大動盪的時期，康寧祥在台北參選立委、郭雨新在北區參選立委，我覺得就像颱風雨一樣，老蔣一死，小蔣（蔣經國）、國民黨內部都在鬥爭，黨外則從反對運動進入參政運動。



青商會時期除了聽人演講，也有自己主講的時候。（姚嘉文先生提供）

人權民權與主權 台灣政治運動三部曲

我將台灣政治運動分成三個階段，所謂的反對運動一開始就是「人權運動」，就是主張不能任意抓人，或者禁止這個禁止那個。但是一九七五年開始，就不僅僅是要人權、要自由了，還要民權，我要參選、我要接觸政治、我要正面提出我的意見。像我們一九六八年聽黃信介演講時，都在講國民黨抓人、黨禁、報禁、管制一堆、礙手礙腳，但是到我參選的時候，已經在主張外交、台灣地位、台北市長應該要民選、國會全面改選……等等，除了總統直選的問題還沒觸碰到之外，其他都思考過了，這階段我認為是「民權運動」。

民權運動以後，我認為一九七九年美麗島事件後開始的是「主權運動」，一直到今天，都還是主權問題做為我們今天政治的核心問題。我當時覺得光是批評國民黨的政策還不夠，應該要對台灣的法律制度、國家的定位……等等問題去檢討，包括選罷法的修訂，不過國內那個時候還沒有台獨，台獨是海外談的。

一九七七年的中壢事件將黨外的聲勢提高，加深了從「人權運動」轉入「民權運動」的態勢，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一九七七年以後有很大批的知識分子跳出來參政，在更早之前，一般的學者或學生從國外歸來時，都很看不起民意代表，因為民意代表很少是智識份子，叫他們出來選他們也不要，中壢事件以後，省議員和縣市長有許多黨外的當選，一年之後有大批的人投入選舉。我們還把「選罷法」印出來宣傳，說明台灣

1 張俊宏（一九三八—），南投縣人，台大政治研究所畢業，台灣省議員，美麗島雜誌社總編輯，涉「美麗島事件」。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被捕，一九八〇年四月五日，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後，提起上訴，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九日國防部判決維持原判。

的選舉制度有多不合理，這就是中壢事件的影響。

從選舉開放、競選活動開始，轉向了民權運動，也才逐漸成立政團，有所謂的十大政見。至於陳鼓應、陳婉真參選，已經是第二批人了，包括我在內，我們在一九七八年投入，我在彰化選國代，台北市有陳鼓應選立委、陳婉真選國代。

政治運動應以理念宣導為先 而非只求當選

當時選舉，我深深感受到我的理論：從「人權運動」到「民權運動」，逐漸實現。那時彰化黨外的力量都集結在我這邊，但是他們的觀念就是要罵國民黨。首先一定要罵國民黨、修理國民黨來提升氣勢，讓自己突出才能當選，接著則是強調「參政運動」的觀念。參選的人有兩類型，一種是參政運動，一種是政治改革運動、民主運動，我當時回到彰化參選，感覺反對運動的觀念等同於參政運動的觀念，而這是我一直想改變的，他們只是一直教我要怎麼罵國民黨、黨外的哪一個人也要罵。我並不都同意。

一九七八年我參選的時候，台北的這群人已經準備好談戒嚴問題、國會問題和憲法問題，我的情況卻很困難，因為我不是只為了罵國民黨而已，但偏偏罵國民黨才會當選，還要說自己什麼事情「第一名」，比如高考第一名，不然就是我妹妹、阿姨嫁到你們這邊，這一類個人的事情。我無法同意這些策略，和地方上有些摩擦，我很堅持，我從台北回彰化選舉就是為了三個主張：解除戒嚴、國會全面改選、修改憲法，這是我的思想和對台灣社會的關心，不是只為了選上國代而已，老實說我對國代實在沒什麼興趣。

解除戒嚴、國會全面改選、修改憲法三個問題都牽涉到法律，我在台北到處講，但是回到彰化那邊卻沒有這樣的觀念。不過經過了三個月，直到停選以前，我覺得彰化的觀念有在改變，所以覺得很高興。我有信心可以說，這三大議題在社會上是有焦點的，地方上罵國民黨、罵警察是嫖兒嫖子、戴帽子的、有牌黑道，或者罵警察局是流氓府，我告訴他們：「問題不在警察，問題在警總。」警總指揮地方警察，四處阻礙、抓人。我告訴他們應該要解除戒嚴，也寫小書去發送，經過三個月的選舉，我認為影響力不僅僅在彰化而已。

一九七六年郭雨新落選後，我跟林義雄曾合寫過《虎落平陽》，我們一人寫一部分，然後由我負責編輯，整合起來，你看內容就不只是在罵國民黨而已，已經開始提台灣應該做什麼樣的改革。所以一九七七年的候選人，開始有很多人討論國會問題、開放黨禁、開放報禁、黑名單，但是一直到一九七八年，才正式出現「解除戒嚴」的主張。當時我並不是抱著要當選國代來做民主改革，而是認為宣導思想比個人當選更為重要，我的律師生活無虞、活動都在台北，回去選國代的目的，就是為了要宣傳我的主張。當時有檢察官恐嚇我不准再講國會全面改選的事情，否則要取消我的候選人資格，我根本不在乎，因為選舉不是為了我個人的生涯career，不是因為我個人當選有什麼重大的意義，當選固然好，但是政治運動更重要的是理念的宣導。

「美麗島」沒有黨名的政黨

一九七八年停選，一九七九年《美麗島》創刊，我擔任雜誌社的管理人，因為當時黃信介提到他一個人擔了太多責任，萬一雜誌裡面有些東西亂寫，最後會變成他一個人扛。所以我們開會決定，由我和林義雄兩



一九八〇年美麗島時期宣揚理念。（姚嘉文先生提供）

位律師擔任管理人，黃信介還寫一張委託書，要我們好好管理，不得胡來，我們也做了承諾會遵照法律與和平，委託書一人留了一張，不過現在不知道丟到哪裡去了。我們組成了基金管理委員會，只管財務，另外還有編輯委員會跟社務委員會，分別由張俊宏和許信良負責，施明德則是雜誌推銷的總經理，他只負責台北市的雜誌銷售。

為了施明德的事情，許多人對我也很不諒解，認為我在基金管理委員會沒有管好。因為當時除了台北市收現金之外，其他縣市都是用匯存的，我也曾經隔一段時間查帳時，發現台北市沒有入帳，便提醒施明德每天的收入都應該存入郵局的公司戶頭，因為當時銷路非常好，而台北又是大戶。後來才知道，台北市的收入都被經手人挪用。《美麗島》第一期銷售七萬本，第二期九萬本，第三期十一萬本，被沒收的第四期大約有十三萬本，正好每期成長兩萬本，可以說台灣有史以來銷售最好的政治雜誌。由此就可以知道，那不是一般的雜誌而已，那是在做政治宣導，談論比較敏感議題的雜誌，比如說眷村問題或台獨問題，像是林涵昱的〈連體嬰的分割在醫學上的意義〉、林文德的〈生命獨立——頌連體嬰分割成功〉。警總的人跟我說：「你們弄什麼醫學的連體嬰，根本就在搞台獨！」該割的就割、不同的就不要連。包括我討論叛國的

問題，或者是選罷法問題的文章，跟四年前辦的《台灣政論》一樣刺激。

《美麗島》跟早期的雜誌不同的地方在於，早期的雜誌僅止於批評，或者談論反攻無望，但是我們已經漸漸深入戒嚴的整個制度的問題、省籍問題、叛國或愛國問題。美麗島的三個管理委員會中，基金管理委員會其實是在做決策，張俊宏負責的編輯委員會在做思想內容的選擇，比如十月十日這個日子，我們要怎麼解讀？許信良負責的社務委員會主要做招募人的工作，包括海外的人，再推動各地方的地區基金管理委員會。這樣的組織使得外界稱呼《美麗島》為「沒有黨名的政黨」。

民主意識日益茁壯 爆發高雄事件

一九七八年我參選時比較不常在台北，像施明德比較有空，就常在台北黃信介那邊助選，順便組一個助選團，當時可能需要一個標誌，他就弄了一個拳頭旁邊圍著樹枝的圖案，那應該是他弄的，我沒有參與。施明德和艾琳達他們用拳頭想表達的，比較靠近人權運動的象徵，可是我當時想的是民權、參政運動，是個人可以取得公職的機會，而不必看國民黨高不高興，民權運動牽涉的就是選舉制度、公民權。而民進黨今天最大的問題就在於只以參政運動為目標、參政運動獨大，但是民主運動不只是如此而已。

《美麗島》雜誌的五人小組不是羅織，確有其事。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宣布停選後，第二年開始逮捕人，比如余登發，後來有橋頭遊行，國民黨也開始修理許信良。黃信介說現在活動這麼多，要是發生什麼事情，要由這五個人出來負責，我、許信良、張俊宏、施明德、林義雄。因此羅織是羅織罪名，不是羅織五人小



Democracy goes on trial with the dissidents

By Phil Kurata

Taipei: Taiwan's most sensational political trial of the post-war era opened on March 18 with eight defendants charged with sedi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ecember 10, 1979, human rights rally in Kaohsiung which turned into a destructive outburst of mass violence (REVIEW, Dec. 28, 79). The eight were connected with the anti-Kuomintang (KMT) monthly *Formosa*, whose outspoken views presented a direct ideological challenge to the KMT.

The government threw open the court to the press. Local newspapers have given extensive and generally accurate coverage in an intense competition for circulation despite a request from the KMT's Cultural Affairs Department to treat the defendants as political miscreants.

The political climate in Taiwan has changed remarkably since the Kaohsiung riot. At that time, when the plenary session of the KMT's Central Committee met, a number of conservatives from military and intelligence organs supplanted the influence of younger, American-educated liberals who had been advocating reforms and approaches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moderate opposition.

One observer commented that the decision to make the trial open was taken by President Chiang Ching-kuo on advice from the liberal wing of the KMT to maintain the image of democratic progressiveness, with an eye to elections scheduled for later in the year. Moreover, it is possible that Chiang,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tyle, lent his ear to the party progressives to counterbalance the recently growing influence of the conservative wing.

After one week of testimony, KMT liberal C. S. Shen was convinced that several of the defendants, especially Lin

Yi-hsiung, were innocent of sedition. The eight defendants, who had not seen each other since their arrest, maintained in individual testimony that they sought political reform through democratic processes. They expressed regret that the rally turned into a riot and willingness to take their share of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is "unfortunate incident."

In response to the charge that the riot was organized with the aim of overthrowing the government, defendant Yao Chia-wen asked in court: "Judge, do you honestly think that we would attempt to overthrow the government with sticks and bamboo torches?" One newspaper editor commented privately to the REVIEW that the public would not accept a verdict of sedition, because apart from confessions which are generally believed to have been extracted by illegal means, no evidence has been



Lin and his wife: perplexing.

produced by the prosecution to substantiate the sedition charge. On the other hand, if the organizers of the Kaohsiung rally were punished for disturbing the public order, both liberal KMT and moderate opposition elements feel that respect for the law could be strengthened.

In ominous contrast, on March 26 the military prosecutor released a statement saying sufficient evidence has been collected to convict the eight on charges of intent to overthrow the state. In contrast to the bill of indictment requesting lenient sentences, the prosecutor said: "The most severe of the prescribed punishment [should] be imposed." That is the death penalty.

The trial has significant implications for Taiwan's future. One of the major issues is the identity of Taiwan, either as a separate political entity or a province of China. The defendants have challenged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f mainland recovery, saying that in fact Taiwan has been an independent state for the past 30 years. They stated that their goal was to promote peaceful reform so that Taiwan's internal situation would reflect its international status. Since the Kaohsiung incident, public opinion on this issue has polarized.

The outcome of the trial could affect Taiwan's internal stability. In recent months, a pattern of violent reprisals between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supporters has been evident. An axe squad attacked several *Formosa* offices and the front door of the home of Huang Hsin-chie, the magazine's publisher and a former member of the national parliament. The attackers are still at large.

"The government must stamp out right-wing underground violence if it hopes to gain public support for its campaign against radical opposition tactics," a local law professor commented. Defendant Chen Chu declared in her court testimony that overseas dissident groups would avenge her death if she were given the ultimate sentence.

Also implicit in the trial is a multi-dimensional legal challenge. "The Constitution has emergency provisions that

組，而《美麗島》就是根據五人小組去組織委員會的，之後這五個人也都在雜誌社裡面擔任重要職務。

各地方對國民黨的批評，不管是消極的批評，或者正面的主張、聲援，要找幾個人來負責，就羅織我們的罪名。不管是台中或者高雄的活動，其實都是地方辦的，不是我們中央，像是台中決定要在遊行中使用火把，我們下去時就去協調，我們一方面認為在遊行中使用火把，在當時的台灣是很創新的手法，另一方面也擔心上街後會失控，警總也來放話，因此我們當時協議遊行一段路，出校園後，在校門口就將火把熄滅。屏東的定點活動，就沒有火把的問題。高雄的遊行其實是施明德去處理的，我們並不知情，我們只是受邀請去演講，結果一去發現軍隊已經來了，施明德才找我去警察局協調，這是高雄事件初步的情形。

我常常在講，政治運動有三分，理論主張、組織和活動，這三項東西在台灣，一直以來都不是很一致，如果較有組織、較有經驗、長時間進行下去，會有較一致的看法。

一九八〇年美麗島案的外電報導。上圖中受審的七人由左至右分別是黃信介、張俊宏、姚嘉文、陳菊（被擋住者）、施明德、林弘宣、呂秀蓮。下圖為林宅血案發生後的林義雄與其妻。（姚嘉文先生提供）

我們的主張是民主運動？反對運動？還是主權運動？其實高雄事件時，已經在理論主張上慢慢形成了三大主要訴求：解除戒嚴、國會全面改選、修改憲法，但是除了《美麗島》雜誌社是比較有組織的以外，其他方面在組織上比較散漫。除此之外，對於運動方式大家也有不同意見，有人認為應該要綁彩帶，有人認為要燒警察局、要衝、要打、要展示我們的實力，我們是比較溫和的，強調向群眾宣導，而後來我們也才知道，很多喊衝、喊打、講著「看到警察就打，你是不是不敢？」這類挑釁話語的，都是警總的人。

台灣的運動其實和戰爭有些類似之處，是要決戰？還是消耗戰？當時參與高雄事件的人也很複雜，有海外歸國的、有台灣內部不滿國民黨的，也有像我們這種「書生參政」的，有教授、有記者，也有要選舉的，比如邱連輝、黃信介、周平德，還有像施明德這種坐過牢的、長老教會的……非常非常多，就像台灣話說「虎龍豹彪」，三教九流各種人都有，對運動方式也有各種意見。所以我們下高雄發現，怎麼場面弄成這樣？有火把、彩帶、標語，對我們來說，已經超出原本的設想了。再加上這樣的場合中，並沒有一個主導的力量，現在遊行群眾應該怎麼走？走到哪裡？訴求是什麼？運動方式是什麼？都沒有領導。

我所說的三段進程，並非人權運動、民權運動、主權運動彼此分離的，其實直到現在，人權、民權運動也都還摻雜著主權運動在進行，美麗島事件一直到解嚴以後，都在累積這樣的力量，江鵬堅當主席處理「台灣應該獨立」，到我當主席的時候講「台灣主權獨立」，這個意義就不同了，對於台灣獨立的態度很明顯。高雄事件可以說是各種聲音冒出來，反映了當時台灣社會各界人士對台灣的關心，有人關心人權、有人主張台獨、有人是參政運動要選舉開放，也有主權運動「獨立建國」、「台灣人出頭天」，這些觀念都已經冒出來了，這些東西都有它們的歷史淵源，在高雄整個爆發出來。

偵訊過程不讓人睡 疲勞轟炸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高雄事件，十二月十三日開始抓人，我聽說當時預計要分工下去抓兩百個人，後來抓了四十個人之後停止，有調查局、保安處、憲兵隊、警總軍法處，被認為是思想犯的，像我這種，幾乎都是由調查局逮捕，如果是跟著人走的行動者，都由憲兵隊處理，那種被抓進去就是拷打。調查局的調查員，程度比較高，都是警官學校畢業通過高等考試的，我們遇到這種是比較溫和，其他人據說就比較野蠻了，問不出來就打，是程度很差的那種人。

我們在偵訊時有些軍官會進來罵人，有一次在做筆錄時，一個軍官進來，他跟我說：「從此沒有黨外！我們通通抓進來了！你猜，我們抓了多少人？你們還有黨外嗎？台灣人，笨吶！笨吶！我們五年內就反攻大陸，台灣就是你們的了，還主張兩個中國！」我跟他說我沒有主張兩個中國，他說：「怎麼沒有。你們都主張台北、北京了。」我說，我主張的是三個國家，第三個是庫倫，他還問我庫倫在哪裡？我告訴他庫倫在外蒙古，他一直說外蒙古是我們的領土，都在辯這些有的沒的，其實這比兩國論還要更進一步，只是不像李登輝產生那麼大的影響。調查局跟這種軍官就不太一樣了，調查局的任務是做偵訊筆錄，提供起訴時使用，起訴不是根據事實，而是為了製造一個宣傳的劇本。他們其實對事實非常了解，我們的活動是公開的，組織也是公開的，根本不需要偵訊。調查局要我們寫自白書，都是一句一句、問答式的，有時候還說：「這個不要講、這個不用寫。」就是要編一個劇本，要拼湊成一個他們所謂三合一的劇本：共匪、台獨、黨外都是同路人。

我被捕後在景美看守所偵訊，先確認一些人別，接著送到暗坑（安坑）的山上，在半山腰的地方有一個

屋子，我後來當立法委員還有去看，站在門口，但是憲兵不讓我進去。我曾經去函要求國防部讓我進去，但是他們不准，景美就可以，我也帶我太太進去看，安坑要有國防部同意，因為我沒有事先安排，所以他們不讓我進去。

安坑山上那個屋子叫做「景美看守所分所」，不知道是不是在地下室，還是光被遮住了，總之都烏漆麻黑的，我在那邊待了五十天，直到最後一個禮拜，才能夠睡在床上，否則一直都是坐在一張藤椅上。當時是冬天，非常冷，屁股凍得很，他們偵訊完還去山上走一走，我都看不到外面。

偵訊完又送回景美，心情較好，因為偵查筆錄已經寫好了，再也不會有人來問東問西，就可以按照作息時間生活，晚上睡覺，早上就起來運動，準備開庭，心境是截然不同的。相較於坐在椅子上等待，不知道什麼時候又要偵訊，沒辦法睡覺，坐在椅子上打個盹，他就把你叫醒：「姚先生起來吧，聊天！聊天！」

調查局的人有兩種，一種是問訊寫筆錄、另一種就是「聊天」，問筆錄的人一走，他就過來跟你「聊天」，不然就是問你要不要抽菸、吃水果，就是不讓你睡就對了，因此回到看守所就覺得很好，因為人的遭遇是比較得出來的。

同房獄友傳遞訊息 方知案件進度

在景美看守所期間我一直關在二樓的卅八號房，審判期間、宣判後都是。阿扁在看守所的空間是一七八坪，我們則是三個人被關在三・五坪的押房，都是不同案子的人，大部分是去中國走私而被捕，也有像

是逃兵這種非政治案件的人，三不五時也會派警總軍官因為貪汙被捕的那種人來跟我們住。

他們對我幫助很大，提供我許多外面的消息，包括林義雄家裡的事情（林宅血案）也都是他們告訴我的，獄方可能覺得他們沒有政治意識，所以把我們關在一起，其實事情不是這樣。比如有個澎湖船員，他媽媽是澎湖人、爸爸是外省人，他會跟我罵國民黨。他受過高中教育，畢業後去跑船，到中國走私，林義雄家裡和施明德逃亡的事情都是他告訴我的。他還告訴我中國有接待台灣人的招待所，裡面貼了很多標語和宣傳品，其中就有很多美麗島事件的照片，他們也都在看台灣會怎麼樣。他跟我說：「我們都很尊敬你，你開庭時不能給我們漏氣。」叫我開庭時要英勇一點，不能什麼都認罪、悔過。開庭前我在準備，他還來幫我洗碗、洗衣服，叫我開庭回來要把情況講給他們聽，他們要知道林義雄怎麼講、施明德怎麼講……。他提供了林義雄、施明德的訊息，也提供大陸方面和台灣社會的看法，再加上他個人對我的觀感，這些事情都讓我感覺到案件很重大，我開庭後回來也跟他們轉述狀況，起訴書、判決書來了他們也通通拿去看。

獄中生活空間多 讀書寫書齊頭並進

洗碗、洗衣服是在押房裡面洗，有一個小水槽，水打開用臉盆裝水來洗，旁邊就是蹲式馬桶，前方有做水泥墊高擋著，雖然比人睡的位置高，但是水總是會溢出來，地上都溼溼的，因此我們不會睡那附近。臉盆是每個人都有的，其他像是牙膏、牙刷、筷子、湯匙也是每個人都有。書是你一進去就可以借，每個房間都會有圖書館編的目錄，就根據目錄選書，外役的人會送進來，同房的也會用別人名字借書來看。以前任顯群²

被關的時候，離開前將書全部送給圖書室，我想應該有很多人在出獄的時候，把書留給圖書室。另外也有許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黎明書局印的書，像是《剿匪史》、《抗戰史》，還有一些翻譯的書籍在那邊。大部分的書應該都是離開的人贈送的，其中小說應該是數量最多的，翻譯文學、《天龍八部》或者倪匡的科幻小說都有。一開始也不知道書是誰在管，後來才漸漸有接觸，而且有些書借來很失望。

景美看守所分成兩區，一區是押房的押區，一區是工作的作業區，押房又分成兩區，我這邊這一區有我、黃信介、林弘宣³，早期施明德也在這一區，林義雄、張俊宏、高俊明⁴牧師他們另一區，女的已經全部送走了。像是洗衣、熨衣、圖書部都在作業區，洗衣、縫衣、熨衣都有分組，每組工作做完了就會聊天，有一陣子我們還被移去作業區的押房，那邊比較自由，每天都出出入入，也不知道是什麼決策把我們搬過來搬過去。福利社有賣花生，我就出錢買點花生，然後泡個茶請大家聊天。後來可能是因為我們老是在那邊到處聊天，他們覺得不妥當、看不順眼，於是又把我們送回來，這我也不清楚。

回到押房又是一星期才能出來一次。那時我已經被關大概兩年左右，我們在房間只能看圖書館的目錄，

2 任顯群（一九二一—一九七五），江蘇省人，前省財政廳長，涉「知匪不報」叛亂案，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被逮捕，一九五六年九月處有期徒刑七年。

3 林弘宣（一九四二—），台北市人，台大哲學系畢業，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總幹事，涉「美麗島事件」。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被捕，一九八〇年四月五日，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後，提起上訴，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九日國防部判決維持原判。

4 高俊明（一九二九—），台南縣人，長老教會牧師，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發生「美麗島事件」後，國民黨展開大逮捕，十二月十三日施明德逃離自宅後，展開大逃亡，高俊明、林文珍涉「共同藏匿叛徒」，一九八〇年五月廿三日處有期徒刑七年；林文珍處有期徒刑五年。

把想借的書抄下來借一借，不過書的內容怎麼樣，看目錄其實不準。有時候會從報紙上看到想看的書，就寫個清單託福利社的人買，有時也會跟同房的借一些偵探、武俠的小說來看。

我在獄中寫《台灣七色記》，大約一年寫一本，第一本是《紅豆劫》，寫林爽文事件。一直寫到新店軍監，在這之前雖然很愛看小說，但是從來沒寫過。以前一直很希望自己可以成為長篇小說的作者，可是當律師根本沒有時間可以寫。後來也有台文所的學生以《台灣七色記》當作研究對象寫碩士論文，《白版戶》則被台大和清大的歷史研究所選作課外讀物，那本是寫魏晉南北朝的一些觀念、思想，透過不同的人物、事件來描述那段時間。就像我們現在要描寫美麗島事件，反國民黨的人裡面也有很多「門派」，各種觀念、主張、訴求，不過那時候是動亂時代，林爽文的時代有人假借「反清」的名義搶劫，就像現在有很多人假借「獨立」的名義去做生意。

傳遞訊息靠妙招 對內對外各不同

接見分成兩種，一種是隔著玻璃，通電話，電話都有錄音的，另一種接見就像我們現在這樣，面對面，這種情況比較少，一般都是會被錄音的。所以我們很多時候，都先把要講的事情寫在紙上，見面時就隔著玻璃給家人看，這樣他就沒辦法錄音，一開始他們會禁止，因此在接見時會產生衝突，他們會來搶我們寫的東西，看我們是不是在用紙條傳遞訊息，彼此就會衝撞。有一次林弘宣故意捉弄他們，他寫了一些英文，接見時故意被憲兵看見，他們就過來搶，搶走以後因為看不懂，還請懂英文的醫官翻譯，結果好像是一首歌的歌

詞，為了一張紙大費周章，過了一、兩年之後，管理就變得比較鬆懈了。

我們受刑人彼此傳遞訊息有幾種方法，一種是用暗號，像我跟張俊宏在不同區，我們就會約好，如果說「休息」意思就是有「消息」，放封的時候我就會在押房外面喊：「休暍囉～」送紙條也有很多方法，像我跟張俊宏連絡，就是用暗號，然後把紙條裝在塑膠袋裡包好，壓在約定地點的石頭底下。如果天氣不錯，我就會說：「報告班長，我想要曬衣服。」然後把棉襖帶到外面去，紙條藏在衣服口袋裡，其他人就會趁他們不注意的時候，去把紙條摸走。

還有一種方法，是冬天時一個禮拜可以洗一次熱水澡，同房的會一起洗，同案的不會。在一樓洗澡時，都有士兵在監視，衣服脫掉了我們就跟他們說：「看什麼，洗澡不要看啦！」他們就會走到外頭去，如果沒有其他的犯人，只有我自己時，我就爬到比較高的地方，把紙條藏在上面，用石頭壓著，等其他人去洗澡時，就會去找。

其實一般傳遞消息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大多是互相問候，只有約定要絕食的那次，技術比較特別。像《黑牢宣言》的稿子，是我和張俊宏寫好，也給黃信介和林弘宣看過，傳遞稿子的時間就拖得比較長。另外像是我寫一八九五那本小說《黃虎印》的時候，有些問題很困擾，我也參考了高俊明牧師的意見，當時他正好進來，「一八九五年時的年輕人非常困擾，你有沒有什麼建議？你判斷當時台灣的情形，以你當牧師的經驗，男主角應該是怎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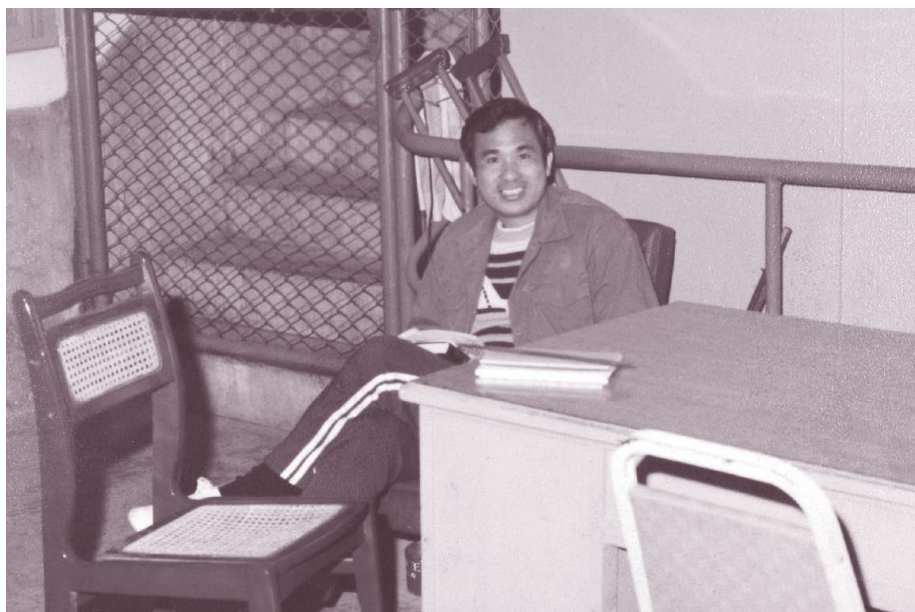
他寫來的字條說青年人不要清朝的，日本籍的也不喜歡，就說要寫他是台灣籍的。我說好。我們之間一封信轉了一個月我才收到回信，都是拜託外役的幫忙，我們跟外役的也有暗號「吃乎飽」，他們送菜、舀菜

的時候就會講，吃飽一點，我們聽到了，就把紙條傳出去。送菜時也會有憲兵監視，也曾經有憲兵幫過忙，但是大部分是外役的比較多。我的第一篇小說就是外役的替我送到外面的。外役的衣服熨好要送出去時，表現比較好的，他們會訂一個時間讓他出去四處跑，我跟我太太連絡過，再教那個外役怎麼跟她連絡，那都很高難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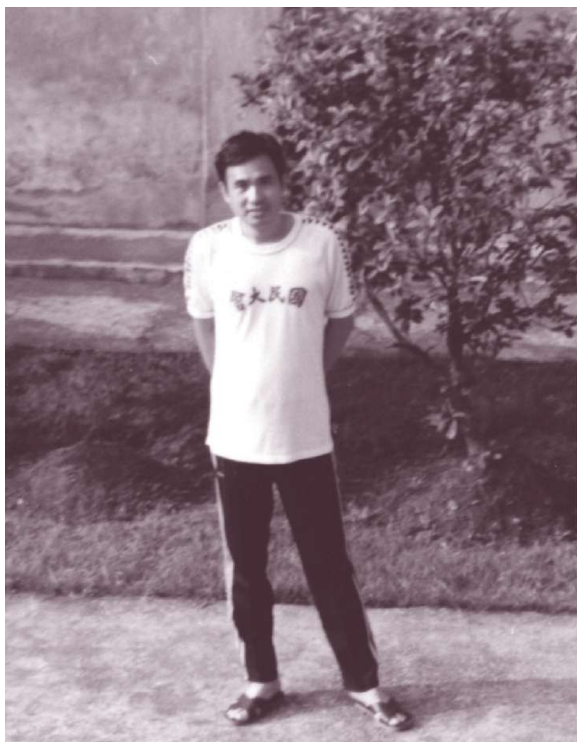
除了要把小說傳出去之外，再來就是傳遞我們《黑牢宣言》的稿子，案子判定後我們透過關係把稿子送出去，然後由我太太去印送。在裡面東西是禁止送出去的，文字可以，但是會檢查，我對外其實都宣稱我在寫歷史愛情小說，有時候他們會來檢查，也檢查內容，所以寫的時候我們都比較保留、受限制一點。

配合獄方拍攝「宣傳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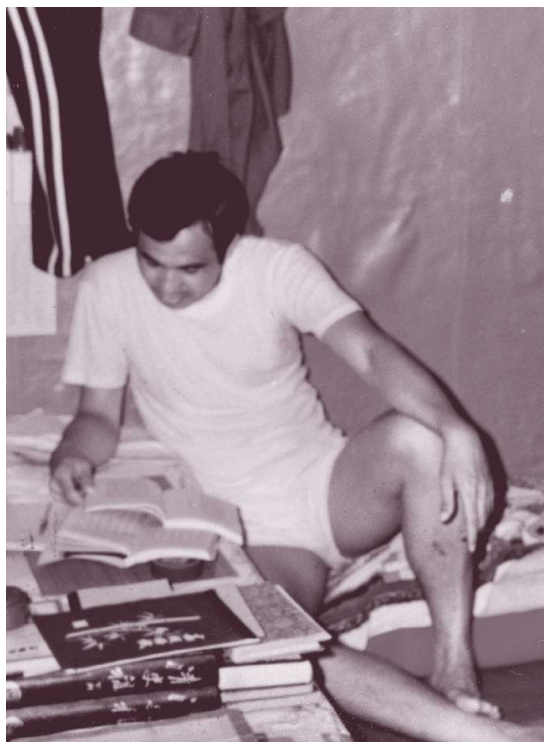
你看照片裡面（三三二頁右），我都把棉被折一折，毯子鋪著當座位，坐在地上寫字，像《清史稿》這種比較大本的書一本一本疊起來，床單是可以送進監獄的，就用床單把那些書包起來，然後用紙板墊著，再



散步洗澡後與班長聊天時所攝。（姚嘉文先生提供）



在景美看守所放封時所攝。（姚嘉文先生提供）



在獄中時常借書來看。（姚嘉文先生提供）

用幾張包汗衫的硬紙板鋪著，到作業區去要一塊三合板充當桌面，歪著身體寫東西。這些照片是獄方為了向上頭報告，表示我們過得很好、很健康而拍的，我們在外面散步時我問他：「拍照幹什麼？」然後跟他要了一張，他也答應：「可以啊，反正也沒有拍得很好。」

像這張有桌椅的（三二〇頁），是有時我們會放到外面散步、洗澡，班長就會找我們去聊天，我們就坐在他的桌子旁邊跟他聊，等三個鐘頭的時間到了再回去。

房間裡的這張，平常因為很熱，我們都打赤膊，只穿一條內褲而已，衣服都吊在房間上方，他要拍照時就會叫我們衣服穿起來，比較好看，像在外面散步這張（三二一頁左）還穿了長褲，是在作業區拍的，我們那時候作業區旁邊都有種樹，像林義雄他就常常坐在樹下看書。

當時的人權團體，像是「中國人權協會」的杭立

武，還有紀政，以及高雄的、後來逃亡了的朱安雄，他們都有到景美看守所來探視我。杭立武跟朱安雄是進來接見室，我們坐著談了一下，像杭立武問我：「你生活怎麼樣？有沒有吃飽？睡得好不好？有沒有什麼要求？」都是講這些生活方面的事情，沒有問案情。紀政是我們在放封的時候從二樓走廊走過，附近都有憲兵在巡，我看到她就叫她，她一看到我就哭了出來，但是沒有講到話。因為她跟我太太很要好，我出獄後還跟她說：「我都没哭了，妳還哭。」

發表《黑牢宣言》 串連絕食移送新店

景美關了四年左右，送新店軍監，是我跟張俊宏、林弘宣、黃信介在景美絕食抗議、發表《黑牢宣言》之後，我們絕食的幾個人被送到醫院，從醫院出來就被送到新店軍監，關在處遇比較好的監獄。施明德當時已經不在景美，送綠島了，林弘宣後來從軍監被送到綠島，最後剩下我、張俊宏、黃信介三個從軍監出獄。

新店軍監叫做明德山莊，我們關在一個比較特別、用來關軍官的監獄。房間是「日」字形的，一邊是睡覺的地方，一邊是活動的地方，圍牆非常高，白天開放出來活動，比起景美好很多。軍監裡面提供桌椅，有管理員、會客室，有時候也可以出來到大操場活動。我被關七年多，在景美的時間大概有四年，新店軍監大約三年，離開景美時《台灣七色記》應該已經寫了五本了，第六、第七本是在軍監寫的。一九八七年一月，民進黨成立之後，總統府當時說減刑一半，十二年減一半應該剩六年，但是我卻關了七年多，這筆帳我到現在還不知道該怎麼算。

出獄後持續參政 二〇〇二年任考試院長

出獄後我沒有公權，在一九八七年接江鵬堅的位置，擔任黨主席，直到李登輝恢復我們的公權後，我在一九九二年後的六年期間，一共在彰化參選立委三次，第一次當選了，做了三年的立委，後來參選兩次都落選。落選有幾個原因，一方面是因為我太太也參選，她選省議員、縣長，另一次我們都參選立委，備受批評，最後我都落選。另一方面有「台獨是票房毒藥」的說法，很多都會批評說：「台獨型的不要選，服務型的比較好。」

再加上黨內有一些聲音，覺得我太太已經在做了，不用再選我。我覺得選舉其實也不是很適合我的個性，我沒有那種魅力，當時我自己也不是那麼專心經營，我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台北做黨務、當中常委，為獨立運動宣傳，寫這方面的思想文章，比較沒有在地方上走動。再加上還有國民黨的全力圍剿，以及黨內的競爭。在黨



姚嘉文擔任考試院院長時期，參加世界台灣人大會。（姚嘉文先生提供）

主席後，中常委我也做了許多屆，一直到後來競爭變得比較激烈，且黨內出現買票、代繳黨費的情況後，我不肯買票，反正黨職對我也沒什麼吸引力，後來乾脆立委也不選了。

二〇〇〇年阿扁當選後我去當總統府資政，二〇〇二年做考試院院長，一直到二〇〇八年。二〇〇〇年總統選舉時，我負責彰化縣部分，台中縣市原本勝算大的都選輸，反而是我們彰化縣沒打算要贏，只想說不要輸太多的卻贏了。但是阿扁在派任內政、交通這些部長時都沒有想到我，我當時在教書，也沒有興趣要跟他討公職。後來有一天，他突然叫我去當考選部長，可是我不想：「我的興趣是政治。」阿扁還說：「你以前不是在批評高普考的省籍問題？」我朋友也問我當部長很好啊，怎麼不去？問題是我不想被綁住，第一、要行政中立，第二、非常忙，辦考試我怎麼會有興趣？而且也不能出來開業。我跟他說，我要從事政治，後來他就讓我當資政，可以四處跑，還有配車，後來我才知道有給職資政有配車。

一如初衷 勇敢變法

二〇〇八年時我說要推動廢除考試院，要讓這件事情通過滿不簡單的，也經歷許多波折，才說服大眾廢除考試院的組織，但是考試、銓敘仍然維持。最困難的是要說服我的同仁，讓他們知道廢考試院是什麼意思，意思是廢除院長及院會，而不是讓大家沒有工作，或者不辦考試、沒有退休金。其中最敏感的包括廢十八%的問題，包括支持民進黨的考試委員都不很支持，但是阿扁強調一定要改革，最後才勉強通過一些修改。還有像是考試科目的問題，比如「中國」歷史、「中國」外交史、「中國」文化史，我原本想改成



二〇〇六年《台灣條約記》的新書發表會。（姚嘉文先生提供）

「台灣」，後來先試著改成「本國」，光是改成「本國」就費了好大力氣。一些中國國民黨的考試委員就反對我，說我台獨化、去中國化，所以我也很小心，提議改成「本國」。他們一直問我什麼是「本國」，我說：「就是現在公務員實際上服務的區域。」因此本國外交史不要考《璦琿條約》，也不要考什麼「伊犁交還案」，如果是鴉片戰爭五口通商，這種和台灣有關的就可以考。後來他們才同意，所以公務員，包括外交官、文建會什麼的，以後公務員的考試，無關的知識不必考，一直到現在都是「本國」，不過最近有人批評我說為什麼不改「台灣」，我實在是不知道怎麼把這些立法院、考試院阻擋的過程告訴他。

像我們的外交官考《國際公法》，我就很反對，我們的外交官應該考《國際貿易法》、《國際關係》，而不是國際公法，也是有很多人反對，反彈最烈的就是教國際公法的老師，他們認為外交

官怎麼可以不懂國際公法？問題是這些東西外交官在大學就讀過了，但是學校沒有教WTO這類關於國際形勢、國際貿易的東西。我們的外交官去跟人家簽FTA，做經濟談判的機會比較大，而談判國際公法、國際領土的機會比較少，這樣的狀況，考試院還辦國際公法的考試，就不妥當。大家都認為考試院一般是遵行現有制度，但是我不同意，我覺得應該挑戰、檢討這些現行制度，因為我以前就是研究「變法」的啊！當然還沒改之前我們必須遵守，不過有不合理之處也可以提出來。

那幾年立法院對我有許多不滿，所以二〇〇四年選總統時，立法院為了修理阿扁，也修理我，後來凍結預算，強力要求停辦考試、停發申請退休金的費用，凍結費用，薪水也發不出來，用這種方法修理我。我當時有很著名的三大批示，第一、依法應給付的錢照發。第二、維持國家機關正常業務運作的錢照發。第三、緊急需求的錢照發，之後再寫，請國會小組跟國會詳細說明、爭取。其實他們的目的，就是要阻止我們辦考試，台灣一年的考試有八十幾種，考試就有幾萬個人，你如果一年沒辦，假設一個人畢業要考律師，考完要當兵出國，這些事情都不是開玩笑的。而他們的目的就是要讓我難看，可是我不上當，當時連黃昭順等委員也跑來找銓敘部，我就說沒辦法接受，立法院凍結經辦費用，通知和手續的費用都停發，後來還說要上法院，我心想，上法院就上法院，我還不必請律師！最後也是不了了之。

姚嘉文先生訪談紀錄

時間：二〇一〇年十月廿八日

地點：台北市青島東路台灣國家聯盟

採訪：陳儀深、許文堂

錄影：詹亞訓

記錄：詹亞訓 校對：詹亞訓